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曾瀝儀

聯絡電話：04-2250216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3@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132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09013207300-1.pdf)

主旨：有關宋浩添君申請貴轄和平區環山段564-2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丙種建築用地，涉及水庫集水區之山坡地（坡度30%以上）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8月13日中市原經字第1090007704號函。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1規定：「（第1項）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第2項）前項第5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山坡地（坡度30%以上）.....」上開規定所稱「山坡地（坡度30%以上）」之認定方式，依本部營建署

地政處地用科 109/08/20



1090163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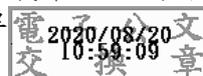


107年2月1日召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關於廢污水處理及水質監測相關應辦事項之主管機關」研商會議案由二結論（詳如附件），對於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條件之一「山坡地（坡度30%以上）」之認定，以本部地政司「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加值應用服務」所介接提供之20公尺網格坡度分析圖，作為查詢階段之全國統一圖資，套疊確認是否位於坡度30%以上。至查詢單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府內分工自行指定。

三、是本案土地倘經貴府依上開107年2月1日會議結論查詢，其結果非位於坡度30%以上者，得依上開管制規則第30條之1第3項規定有條件開發。

正本：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以上均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



裝



訂

線